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價敏感資料

高等法院編號 243 及 522/2011

之命令及判決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條例第 13.09(1)條而作出。

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所有股東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們」）欣然就高等法院（事件編號 243 及 522/2011（「法院訴訟」））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作情況進展公告。法院審判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開始及預留二十五日作審訊期。最終，王家琪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承認失敗（1）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Severn Villa Limited 之申索及以至（2）本公司、Severn Villa Limited 及 Applied Properties Limited（全稱「公司們」）向王女士之申索（「申索」）之撤回。而有關法庭之命令及審判全部均為王女士敗訴的。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就該公告而被指示小心行使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交易所之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 13.09(1)條而作出。

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所有股東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董事們欣然就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作情況進展公告。

該法院審判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開始，其審訊期原訂為二十五日。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王女士承認其為失敗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Severn Villa Limited 所有申索及以至所有本公司向她之申索之撤回。總括，法院頒佈以下之同意命令/判決：

1. 王女士之訴訟行動全部被撤消及王女士必須賠償公司們之所有損失（數額不同意下，以法院釐定計算）。
2. 王女士必須聲明，她從來不是位於美國 604, Lincoln Boulevard, Santa Monica, Los Angeles（或其任何 4 間獨立屋（從位於美國之地段 720、724、728 及 732 Alta Avenue, Santa Monica, CA 90402）建成）之受益持有人。
3. 王女士必須聲明 Severn Villa Limited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均是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A 單位、花園 A 及 7 號停車位的唯一實益持有人。
4. 王女士必須聲明 Severn Villa Limited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均是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B 單位、2 樓 B 單位、3 樓 B 單位、天臺、花園 B 及 1、2、3、4 及 5 號停車位的唯一實益持有人。
5. 王女士必須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或之前遷出並交回其所佔有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A 及 B 單位。
6. 王女士必須要在十四天內支付總額為 95,556.45 港元（174,250 港元 x 17/31）予 Severn Villa Limited 作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七日使用于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A 及 B 單位之代價。
7. 王女士必須要在十四天內支付總額為 2,714,927.42 港元予 Severn Villa Limited 作為王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佔用于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A 及 B 單位之代價。
8. 王女士必須於十四日內支付予 Severn Villa Limited 作為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佔用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直至其搬出之代價（金額以每月 174,250 港元計算）。
9. 王女士必須支付予公司們之所有相關反申索賠償（以補償損失計算，如不同意，以法院釐定計算）。
10. 王女士必須在本命令發出七天內向土地註冊處解除有關之檔案號碼 11022503250011 所有相關香港山頂施勳道 3 號施勳別墅 1 樓 A 及 B 單位及停車位 2、3 及 7 號之備案資料。

董事欣然地宣告該法院訴訟已經完結及施勳物業之合法業權及受益持有人為公司們，公司們將更進有關向王女士收回其佔用施勳物業及所有王女士必須向公司們支付之所有款項。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就該公告而被指示小心行使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票。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